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錫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目錄

前 言	1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3
一、地籍業務	3
二、測量業務	8
三、地價業務	10
四、地用業務	14
五、地權業務	15
六、重劃業務	17
七、區段徵收業務	20
八、航空城開發業務	24
九、地政資訊業務	25
貳、未來努力方向	27
參、結語	29
肆、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30

前 言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開議，^{錫禎}承邀列席報告本局各項業務執行情形，深感榮幸，謹敬祝本次大會順利進行。承蒙 貴會對於本局的支持與協助，使本局上半年業務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致上最深的謝意。

本局職掌全市地籍、測量、地價、非都市土地利用、徵收、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業務，業務內容多樣繁雜、牽涉法律層面眾多且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是以本局全體同仁於處理各項業務時，無不兢兢業業、戮力以赴，期許能兼顧私人權益及公共利益，追求全民福祉最大化，而在面對快速變遷的社經環境及日趨複雜的公、私法律關係狀況下，同仁的專業能力亦需與時俱進，故本局也將持續透過各式教育訓練及專業學習課程，加強同仁法令素養並提升服務品質。

在此，謹就本局 104 年 4 月份至 8 月份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未來施政重點方向扼要報告如下，尚祈 貴會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受理民眾申請各類登記及測量案件總計 15 萬 3,922 件，其中登記案件 13 萬 7,649 件，測量案件 1 萬 6,273 件，共挹注市庫收入 3 億 4,028 萬 1,314 元。因登記及測量作業與民眾產權息息相關，本局將秉持『專業、效率、品質、服務』精神，持續強化同仁專業智能及激勵品德修養，完善各類案件品質。

各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及案件受理情形明細表				
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 月~ 104 年 8 月
規費收入(元)	823,080,863	1,043,909,141	985,771,079	528,134,044
登記案件數	300,253	344,435	319,577	219,273
測量案件數 (土地複丈+建物測量)	39,687	46,888	46,927	24,937

(二)地籍清理

1.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清理 14 類土地及建物，針對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應重新辦理登記並依清查結果進行公告、申報及申請登記、代為標售或讓售等 3 階段工作。
2. 依內政部核定「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止，賡續清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及建物並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1)本市應清理土地及建物約 17 萬 2,445 筆(棟)，高居全國第二，後續需依內政部 103 年 4 月 16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33658 號函「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辦理清理作業，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市已清理土地及建物 4 萬 4,949 筆，完成率佔總量之 26.07%。

① 依土地法第 69 條更正者 5,030 筆。

- ② 已通知權利人辦理統號更正部份 11,082 筆，完成統一編號更正登記者 11,963 筆。
 - ③ 依土地法第 73-1 條規定收件者 3,607 筆，辦理公告列冊管理者 11,396 筆，辦畢繼承登記者 1,871 筆。
- (2)104 年預定清理 1 萬 3,965 筆(棟)，104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清理 1 萬 4,486 筆，已超越本年度預定清理進度。辦理情形如下：
- ① 依土地法第 69 條更正者 489 筆。
 - ② 已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者 1 萬 14 筆。
 - ③ 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者 3,983 筆。
- (3)104 年 4 月至 8 月底止，共清理 9,417 筆，辦理情形如下：
- ① 依土地法第 69 條更正者 330 筆。
 - ② 已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者 5,708 筆。
 - ③ 登記名義人已死亡未辦繼承登記者 3,379 筆。

3.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情形

- (1)按行政院訂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自 100 年 7 月起，清理結果屬「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35 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且仍未申請登記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為標售。
- (2)依內政部規定本局本年應公告標售土地 385 筆，已公告 367 筆，已達成比率 95.32%，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共標出 13 筆土地，面積計 5017.94 平方公尺，決標總金額新臺幣 6,407 萬 4,117 元。
- (3)暫緩標售作業：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標售後，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相關權利人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申請暫緩標售：
- ① 不服異議調處結果，於期限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尚未判決確定。

②經申報或申請登記遭駁回，已於期限內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確定。

③標售土地於決標前，真正權利人依本條例規定申報或申請登記。

④其他具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三)稽催逾期未辦繼承及落實逾期未辦繼承列冊管理

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聲請登記…」，據以催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確保民眾產權。

1. 本市累計歷年列冊管理土地截至 104 年 8 月止，尚有土地 4 萬 1,750 筆、面積約 704 公頃；建物 949 棟、面積約 7.8 公頃未辦理繼承登記。

2. 本市 104 年度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經公告 3 個月完竣予以列冊管理計 7,557 件、土地 9,936 筆、建物 219 棟。

3. 本市辦理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總計通知繼承人 2,235 人、土地 1 萬 1,121 筆、建物 1,306 棟。

4. 為加速民眾申辦繼承登記，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持續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以維護民眾之權益。

(四)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取得地權管理

1. 104 年度截至 8 月本局辦理外國人取得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統計如下：

單位：平方公尺

類別 項目	件數	土地面積	建物面積	使用分區
取得	46	3456.58	37086.52	多為住宅區
移轉	20	15692.22	1858.82	多為住宅區

2. 自 96 年起截至 104 年 8 月止，本局辦理大陸人士取得我國不動產案件統計如下：

單位：平方公尺

類別 項目	申請 件數	本局 審核中 件數	內政部 審核中 件數	許可 件數	廢止許 可 件數	登記 件數	已登記 土地 筆數	已登記 土地 面積	已登記 建物 棟數	已登記 建物 面積
取得	35	0	4	26	5	21	24	348.78	21	2219.06
移轉	1	0	1	0	0	0	0	0	0	0

(備註：取得本市土地之大陸人士，大多為設籍東南沿海地區省分，如廣西、廣東及福建省。)

(五)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劃設本市轄區內不得私有土地之範圍

1. 內政部 104 年 8 月 20 日檢送「研商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1 份，本局依前開會議紀錄決議三，發函請本府水務局、經濟部水利署、本府觀光旅遊局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提供本市轄區內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4 款所稱「可通運水道、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第 6 款所稱「礦泉地」、第 7 款所稱「瀑布地」及第 9 款所稱「公共需用水源地」之資料，俟各機關提供資料後再依法公告。
2. 公告作業方式：由本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劃定公告範圍；公告期間為 30 日，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六)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

近年不動產爭訟事件急遽增加，為解決私權複雜的不動產糾紛問題，本市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協助民眾解決私權爭議，避免司法訴訟，減少社會成本。

1. 本局創有「前置會議」機制，近年實有成效，會中多有達成協議並申請撤案之經驗，除民眾可免受訴訟之累、節省時間，達到親民便民之效益外，亦可降低本府行政成本。受理之調處案件於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間召開前置會議計有 8 件，佔今年度受理案件(18 件)之 45%。
2. 本市截至 104 年 8 月止共受理調處案件 484 件，土地及建物共 1,422 筆(棟)。作成調處結果者共 376 件。

(七)市有耕地清查

本市因升格直轄市接管原鄉鎮市有耕地計 89 筆土地，累計原市有耕地總計 526 筆、面積約 63.7 公頃，為維護市有財產權益及避免占用情事發生，爰訂定市有耕地清查計畫，辦理全面清查工作，善盡土地管理之責。

(八)地政士管理

1. 統計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本市地政士核准開業 13 人，註銷開業 15 人。
2. 截至 104 年 8 月止，本市開業地政士計有 1,074 人，另本市 104 年第 1 次地政士懲戒委員會懲戒 3 人，其中 2 名不服本府懲戒處分，提起訴願。

(九)便民服務措施

1. 跨所登記業務

(1)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案件服務項目如下：

- ①姓名或住址變更登記。
- ②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 ③書狀換給登記。
- ④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 ⑤預告登記或其塗銷登記。
- ⑥拍賣登記。
- ⑦抵押權之設定、塗銷登記。
- ⑧抵押權內容變更、讓與登記。(104 年 6 月 25 日新增)

(2)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間共受理 1 萬 1,612 件，市民可就近擇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案件，不受轄區之限制，省時又省力，大幅提升民眾便利性及選擇性。

2. 地政跨縣市代收服務

(1)於 104 年 6 月 8 日完成全國一致性代收服務，服務項目如下：

- ①代收不動產土地登記案件、土地複丈、建物測量申請書。
- ②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
- ③檔案應用（複印公文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 ④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 ⑤人工登記簿謄本。
 - ⑥列印代理人登記案件送件明細表。
 - ⑦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⑧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
- (2)104年4月至104年8月間，本市代收其他縣市案件總計799件，其他縣市代收本市案件總計821件，於案件辦理完畢後，如有須檢還文件則以郵遞方式寄送到家，有效減少民眾因洽辦案件兩地奔波勞累之苦及節省民眾所需時間及金錢，讓桃園市民在升格後感受到全國零距離的便利及服務。
- 3.遠途先審服務
- (1)為服務遠途民眾，節省辦理登記的時間及交通成本，自104年8月24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服務地區擴大至本市以外之其他縣市。
- (2)本要點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
- ①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部塗銷、住址變更、姓名變更、書狀換給、建物門牌變更及更正登記。
 - ②筆棟數合計二筆以下、申請人合計二人以下及連件件數二件以下之買賣、贈與、夫妻贈與、拍賣、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登記案件。但申請人之一為祭祀公業、神明會或寺廟、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不在此限。
 - ③統計104年4月至104年8月，共受理202件，有效減少民眾所需時間約1,125小時及金錢約16萬1,676元。

二、測量業務

(一)地籍圖重測業務

1. 為釐正日據時期測繪地籍圖比例尺過小肇致圖籍精度不佳，以及圖紙伸縮破損衍生誤謬等問題，提升圖籍精度以確保民眾財產權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報行政院核准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本年度中央補助款為2,595萬元，本局配合編列649萬元，合計3,244萬元。
2. 104年度內政部補助辦理大溪區、龍潭區、平鎮區等地區重測筆

數合計 1 萬 7,868 筆土地，面積為 2,385 公頃。為早日完成本市地籍圖重測工作，本府自籌經費 630 萬元，辦理龜山區重測筆數計 3,752 筆土地，面積 596 公頃。

3. 刻正辦理地籍圖重測協助指界及界址糾紛調處等相關作業，將陸續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8 日完成公告事宜。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 為解決圖解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數值化成果管理、提升土地複丈精度與品質並提供各圖資需求單位整合使用之目標，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報行政院核准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本年度中央補助款為 447 萬元，本局配合編列 126 萬元，合計 573 萬元。
2. 本年度辦理本市桃園區、楊梅區等地區筆數合計共 1 萬 2,890 筆土地，面積為 641 公頃。
3. 刻正辦理套圖面積分析等相關作業，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合成果。

(三)辦理測量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本市測量人員係經國家考試或具有專業能力而予以任用，惟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除須具備良好本質學能外，仍需輔以工作所需之教育訓練，始能維持良好的作業品質。為提升本市測量人員素質，本局辦理 104 年度相關職能精進措施如下：

1. 分流辦理測量員、測量助理及主管專業教育訓練，以滿足不同人員之職能需要與工作能力。
2. 提供測量員經驗學習管道：考量本市測量人員流動率高，每年平均約有 20 名新進測量人員報到任職且多數均未有測量實務經驗，因此本局廣為蒐集歷年測量疑義案例並建立教材，藉由重測工作會報、地籍測量業務檢討會及其它會議等場合進行研討以及經驗分享，使新進測量人員能快速累積經驗，維持測量人員良好素質。
3. 104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參加人數如附表。

附表-104 年度測量專業教育訓練統計表

訓練班名稱	參加人數	辦理時間
測量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班)	11	8月11日~8月14日
	14	
測量人員教育訓練(測量主管班)	27	7月17日
測量人員教育訓練(測量主辦班)	67	7月20、21日
都市計畫樁清理、聯測教育訓練	31	4月29日
測量案例研討(重測工作會報)	15	每月15日

三、地價業務

(一)地價查定業務

1. 10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辦理情形

本市 104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約為 90.18%，平均調幅約為 12.56%。

2. 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104 年提報重大急迫徵收案件計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31 線由台 66 線延伸至台 1 線段改善工程(桃園市部分)」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等共計 19 案，已於 104 年 7 月 9 日提請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3. 航空城區段徵收市價查估作業：

因航空城區段徵收面積達 3,155 公頃，所需辦理市價查估宗地約 3 萬餘筆，為加速徵收市價查估作業並使市價查估結果更臻公平合理，經與專家學者討論後，決定採「公私合作」方式辦理。其辦理查估作業方式及內容如下：

(1)地價區段劃分

由各地政事務所資深地價人員 6 人及課長 3 人組成 9 人專案工作小組，負責地價區段劃分及檢討作業。

(2)宗地個別因素清冊建置

自 101 年 1 月 4 日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改採市價補償地價後，有關各筆被徵收土地需依其宗地條件不同，個別評估其應有地價，

即屬「宗地估價」，此與以往公告土地現值採「區段估價」截然不同，故對於被徵收土地需逐筆進行現況勘查。

(3)比準地市價查估

為使市價查估結果更臻公平合理，且避免民眾有「球員兼裁判」之誤解，市價查估所需之比準地市價，本局經由公開招標及評選程序後，分別由「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共同辦理比準地查估作業。

(4)配合全區聽證作業

配合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全區聽證，近期將與廠商依據本案相關作業期程，研擬修訂市價查估契約。

(5)桃園航空城土地交易透明化平台

建立桃園航空城土地(房地)交易透明化平台，運用實價登錄資料進行多元化的不動產價量分析，產製動態資訊及統計圖表，讓民眾精確掌握航空城區內不動產市場波動情形及趨勢，促進航空城區域內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4.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情形：

(1)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規定，買賣案件須於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租賃案件須於簽訂租賃契約書後 30 日內、預售屋案件須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以來，經統計截至 104 年 8 月，本市買賣登記案件計 172,012 件，已申報 171,387 件，申報率達 9 成 96，買賣案件 104 年 6 月份揭露率平均為 92%。其中經由地政士代理之買賣案件因逾期未申報裁處 8 件，申報不實裁處 1 件；權利人逾期未申報裁處 2 件。

(二)產業園區開發

1.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委託投資開發案

為配合國家工業政策，發展高科技產業，改善投資環境，提振投資意願，儲備本市工業用地，充分運用已開發之公共設施，並可擲節第一期公共設施之維護費用，籌劃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開發計畫。

(1)計畫範圍：原桃園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第一期) 白玉區旁。

(2)規劃面積：面積約 58.05 公頃。



(3)辦理情形：

本案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工業區報編程序，已於 103 年完成。第二階段：進行徵收及開發施工程序作業，預計 108 年完成。

(4)執行進度：

- ①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0 年 7 月 26 日進行第 3 次環評小組審查，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環評大會有條件通過本案環評審查。
- ②103 年 1 月 2 日內政部核發本案許可開發文，並附款：「需於 3 年內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獲准徵收之文件後始生效力，逾期本許可失其效力。」。
- ③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同意核定本產業園區設置，本府並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完成公告。
- ④103 年 12 月 10 日與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簽訂用地取得市價評估委託服務契約書，並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完成土地協議價購之市價查估工作。
- ⑤賡續辦理本開發案用地取得協議價購作業。

2. 辦理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開發案

- (1) 為配合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取得「大潭電廠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建設需用土地。
- (2) 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於97年10月28日核可可行性規劃報告後，98年10月5日同意本府申請編定。本府於10月19日完成公告作業，99年11月5日國有財產局核發產權移轉證明，99年12月13日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桃園縣政府，100年1月4日完成地籍整理作業。
- (3) 本案於104年4月2日召開第3次土地價格審定會議，本局針對估價報告書進行實質審查，提供修正意見，俟不動產估價師修正查估報告書完成後，將儘速召開土地價格審定會議。
- (4) 賡續辦理土地價格審定及陳報行政院專案核准讓售作業。

3. 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為因應中央政策、重大建設效益及倉儲物流產業群聚趨勢所衍生之設置園區需求，本市依循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子法規定，推動辦理本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範圍位於大園區境內位屬沙崙段沙崙小段內2150地號等約計223筆土地，面積約28.36公頃，透過系統性之規劃開發，提供高品質之生產環境與高效能之服務效率、營造優質之產業環境，除可提昇產業競爭力與健全產業經濟發展外，並可促進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1) 預定期程

本案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產業園區核定設置，預計104年完成。第二階段：進行土地取得暨園區實質開發作業，預計108年完成。

(2) 執行進度

本案業已陸續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排水防洪計畫書、用水計畫及農地變更影響說明書等各項計畫書圖審議作業。開發計畫（含細部計畫）已報送內政部審議，並於103年12月10日完成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聽取本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104年5月6日已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重新提送開發計畫，內政部並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第 3 次小組審查會續審。

(3) 賡續配合辦理本開發計畫後續送審及用地取得作業。

(三)不動產專業人員管理

項 目	目前辦理情形
不動產經紀管理	1.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本市執業中經紀業計 832 家。設籍於本市不動產經紀人計 1,202 人，經紀營業員計 20,505 人。 2.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核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 49 件，設立備查登記 44 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6 件，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之業者，合計處罰鍰 15 件。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 本市不動產開業估價師計 24 位。 2. 104 年度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已於 7 月全數檢查完畢。

四、地用業務

(一)土地使用分區第 1 次劃定及調整

1.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15 條之 1 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公告、通知程序，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103 年 11 月 20 日公告)辦理相關核定作業。
2. 104 年度第 1、2 次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案件審議專案小組會議業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共審議 74 案，土地 808 筆，其中由本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核定案件計有 65 案 736 筆土地，其餘案件則函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核備事宜。

(二)編定業務

非都市土地編定業務包含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註銷編定及補註用地別等，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編定及興

辦事業計畫案件之審查。本市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辦理之變更編定案計 65 件，面積共 33.0336 公頃，其中以申請變更編定作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為常見態樣。

(三)開發許可業務

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本府受託審查開發許可案件計 7 件，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計 4 件，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對照表本市備查案件計 2 件。

開發案件數統計表

項次	類別	結案	辦理中	合計
1	本府受託審查開發許可案件	1	6	7
2	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	1	3	4
3	變更開發計畫變更對照表	1	1	2
合計		3	10	13

期間：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

(四)違規查處業務

1. 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經民眾檢舉、各區公所查報及各專案聯合取締小組等多管道控管查核下，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確定裁罰案件計 414 件，罰鍰金額計 3,391 萬元整。
2. 為維護公共安全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要求各區公所就土地違規作工廠、資源回收、八大營業處所、屠宰場及涉及公共安全等加強查報，並依區域計畫法裁處，情節重大者則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五、地權業務

(一)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

1. 土地徵收

配合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取得需要，參與公聽會及協議價購會、徵收計畫書審查及報核、徵收公告及通知、徵收補償費發放及存入保管專戶、囑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徵收成果報備。

(1)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持續辦理一般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等案件計 72 件。人民申請一併徵收、申請

收回、請求撤銷徵收及廢止徵收等共計 13 件。

(2)持續協助本府楊梅(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一-2-15M(中正路)道路拓寬工程、桃園益壽七街道路工程、高鐵青埔站至 110 甲線、龍安街興建工程(第三期)中壢段、桃園市都市計畫公 24 公園興建工程…等重大公共工程之用地取得作業。

2. 公地撥用

協助需地機關因公共事業需申辦公地撥用，積極辦理計畫書審查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奉准撥用後，依規定完成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自 104 年 4 月至 104 年 8 月止奉准撥用之案件計 20 件、土地 46 筆、面積 12.1 公頃。

(二)清查轄內望安鄉公所受贈公共設施用地

經查本市轄內望安鄉公所受贈公共設施土地計 966 筆，已完成撥用 19 筆，經查受贈土地多屬道路用地，將分期分段利用地政資訊系統套繪現況位置，查明所屬道路名稱及位置後，檢附相關撥用案例資料提供申撥機關，督請申撥機關儘速依法完成撥用程序，以符管用合一。

(三)三七五租約業務

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變更、終止、註銷之審核及備查事宜，督導轄區公所確實依法執行三七五租約業務，並定期召開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會議，協助解決出承租人租佃紛爭，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1. 本市三七五租約概況

截至 104 年 8 月底，租約件數為 1,963 件，承租人戶數為 3,334 戶，出租人戶數為 7,586 戶，土地筆數為 6,946 筆，面積約為 1,498.3596 公頃。

2. 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換約作業

截至 104 年 8 月止，公所報府備查件數約為 1,700 件(完成換約 1,656 件，終止及註銷租約 44 件)，尚有 307 件未報府，新屋及觀音區二公所延誤情形嚴重，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及 104 年 8 月 7 日發文稽催上開二公所盡速處理。

六、重劃業務

(一)市地重劃

1. 草漯(第一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1)本重劃區範圍東以停車場用地為界、西以環保專用區邊界為界、南以第 31 期草漯(二)市地重劃區為界、北至成功路邊界為界，總面積 47.60 公頃，完成後提供可建築土地 27.0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共 20.58 公頃。

(2)本區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241 人(約占全區總人數 61%)及其面積 27.24 公頃(約占全區總面積 65.09%)同意本府辦理重劃，重劃計畫書草案已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內政部審核通過，目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書圖報核及發布實施程序。

2. 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1)本重劃區範圍東以草漯(二)道路及草漯(一)道路中心(七賢路及二聖路)為界、西以下厝溪二號橋往南至大草厝既成道路為界、南以草漯第 4 單元道路中心(大草厝既成道路)及草新段地籍為界、北至草漯(二)範圍界線為界，總面積 53.99 公頃，完成後可提供建築土地 30.6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共 23.30 公頃。

(2)本區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25 人(約佔全區總人數 60.18%)及其面積 38.67 公頃(約佔全區私有土地面積 78.57%)同意本府辦理重劃，重劃計畫書草案已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函請內政部審查中。

3. 草漯(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1)本重劃區範圍東以都市計畫區外農業區為界、西以新生路為界、南以水利埤塘為界、北至成功路邊界為界，總面積 45.3551 公頃，完成後可提供建築土地 26.992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共 18.3628 公頃。

(2)本區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已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301 人(約佔全區總人數 51.28%)及其面積 29.99 公頃(約佔全區私有土地面積 71.75%)同意本府辦理重劃，惟因區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所有持分移轉，土地所有權人增加 400 人，致同意重劃比例人數降為 30.46%，面積比例仍為 71.75%，刻正積極徵求同意中。

4. 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區

本局監督土地所有權人自組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計 7 區(如下表)，另已核定成立籌備會籌備重劃工作計 6 區。

編號	重劃區名稱	重劃面積(公頃)	辦理情形
1	龜山華亞	3.39	一、重劃計畫書於 93 年 9 月 15 日至 93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於 96 年 3 月 26 日至 96 年 4 月 25 日公告期滿。 二、本區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及 27 日辦理驗收，8 月驗收完成，預計 9 月底重劃會繳交保固金後，接管公設用地。
2	龜山半嶺	2.34	一、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8 月 20 日至 100 年 9 月 19 日公告期滿。 二、本區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辦理第二次工程查核，預計 105 年 2 月底竣工。
3	桃園小檜溪暨埔子	38.86	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3 年 8 月 25 日公告期滿。 二、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都市計畫樁位測量、重劃邊界測量與地上物拆遷查估等作業。
4	平鎮和平	1.20	一、重劃計畫書於 97 年 11 月 4 日至 97 年 12 月 3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於 100 年 2 月 31 日至 100 年 3 月 23 日公告期滿。 二、土地所有權人(余麗秋君)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土地案，經桃園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裁定非屬民事訴訟之私法範疇，該院中壢簡易庭依職權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移送行政法院審理，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於 104 年 7 月 17 日裁定非屬簡易訴訟程序上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

			應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將本案移送臺北高等行法院審理。
5	平鎮山峰	87.54	一、重劃計畫書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至 102 年 11 月 4 日公告期滿。 二、刻正辦理重劃範圍邊界測量、工程預算書圖編制及東豐路排水系統之設計等工作。
6	龜山大湖	7.00	一、重劃計畫書於 93 年 6 月 2 日至 93 年 7 月 2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 94 年 12 月 21 日至 95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期滿。 二、該區尚需拆遷共 72 戶(建物坐落土地原屬國有地 21 戶、私有地 31 戶、國私共有地 20 戶)，其中已拆遷 15 戶、已協調完成尚未拆遷 11 戶、協調中 3 戶、待協調 43 戶。 三、妨礙工程地上物尚未全數排除，致影響重劃工程進度，目前原訂工程進度應為 97.56%，實際進度 52.15%，該重劃會 9 月 4 日召開理事會，審議展延工期後提報本府同意備查。
7	八德介壽	7.95	一、重劃計畫書於 92 年 6 月 18 日至 92 年 7 月 18 日公告期滿，土地分配結果於 93 年 11 月 15 日至 9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期滿。 二、重劃會與地上物查估補償異議人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召開協調會，仍協調不成，本府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調處，將另擇期召開第二次調處會。

(二)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1.104 年度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

(1)本年度改善經費 1500 萬元，改善路線 6 條，分 3 工區執行(新屋區 2 條，觀音區 2 條，大園區 2 條)。

(2)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細部設計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完成，預計在 104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

2. 103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新楊(六)]:
改善經費 1,587 萬 1,184 元，改善路線計 8 條(新屋區 7 條、楊梅區 1 條)，改善長度 2,049 公尺，改善面積為 53 公頃，本工程於 104 年 6 月 7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程序。
3. 104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計畫[新楊(七)]:
改善經費 705 萬 486 元，改善路線計 3 條(新屋區 3 條)，工程於 104 年 7 月 29 日決標，並於 9 月 1 日開工。
4. 103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經費 1,089 萬 4,564 元，改善路線計 3 條(楊梅區 2 條，觀音區 1 條)，皆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程序。
5. 104 年度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
改善經費 2,433 萬 3,000 元，改善路線計 18 條(新屋區 17 條，觀音區 1 條)，已完成預算書圖審查，預計 9 月底完成發包。

七、區段徵收業務

(一)辦理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本區前於 99 年完成抵價地分配、點交等作業，剩餘可建築土地分別於 99 年 11 月 10 日、100 年 1 月 20 日、100 年 11 月 1 日及 101 年 3 月 29 日辦理標售，4 次標售計 103 筆土地，面積約 29.88 公頃，已全數標脫。目前仍賸餘 8 筆可供建築土地，面積約 2.6 公頃，其中 4 筆土地(約 2.1 公頃)將提供本市社會住宅用地使用。

(二)辦理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緊鄰桃園區核心市區，為文中路、廈門街、國際路及永安路所圍地區，總面積達 104 公頃。原土地多為農業區，本府推動整體規劃開發，在「市府園區」及「司法園區」雙行政園區之發展帶動下，打造生活機能完善的新社區，帶動桃園區及全市另一波發展。
2. 本案於 101 年 5 月初經內政部核准徵收後，旋於 5 月辦理土地徵收公告作業。本案申領抵價地比例約 99.6%，地主踴躍參與本區開發。

3. 本案業於 103 年 2 月完成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103 年 6 月辦理領回抵價地囑託登記，103 年 12 月辦竣土地點交作業，惟部分地主因街廓高差過大及工程施作誤差等相關問題而拒絕點交，經本府工務局協助改善點交缺失後，於 104 年 5 月起陸續辦理第二次點交作業。
4. 本案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辦竣第 1 次標售作業，共標脫 65 筆土地，面積約 5.1 公頃，標脫率 85.5%，標售得標總價款約 111 億 5,000 萬元，標售收入於償還開發成本後，所剩盈餘及土地將配合繳庫、市政推動及土地儲備等需求。

(三)配合內政部辦理機場捷運A7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位於林口特定區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區周邊地區，行政轄區包括桃園市龜山區樂善里、文化里、長庚里之部分轄區；南側為華亞科技園區；東側及北側為保護區，開發面積為 186.76 公頃。
2. 本案需用土地人為內政部，本府於 100 年 10 月辦理土地徵收公告作業。本案申領抵價地比例達 99% 以上，地主均踴躍參與開發。
3. 本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及 20 日假龜山區公所三樓大禮堂舉辦抵價地抽籤配地說明會並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辦理抵價地抽籤作業、10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假日不舉辦)辦理抵價地配地作業，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抵價地囑託登記作業。

(四)辦理機場捷運A1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位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東北隅，區段徵收總面積計 33.89 公頃。為因應大眾運輸導向理念，藉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提供地區商業及住宅區等發展機能，並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地區之環境品質，促進土地有序發展。
2. 本案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1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通過，本市都委會亦於 101 年 2 月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本府於 102 年 5 月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核定本案區段徵收計畫，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4 次會議審議均未通過，小組委員對本案開發範圍之必要性仍有所疑慮，並要求本府考慮是否縮減開發範圍或改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3. 為明確向內政部表達本府開發重大建設立場，市長親於 104 年 5 月 13 日拜會內政部長，研商本市辦理區段徵收遭遇困難等相關議題，本局亦於同年 8 月 13 日拜會內政部次長加強溝通與討論。
4. 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及簡報資料已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報部在案，內政部並於 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進行審議。後續如能順利通過，預計於 104 年底重新辦理協議價購會議、105 年上半年辦理區段徵收公告及發價作業。

(五)辦理機場捷運延伸線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為推動「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及配合機場捷運延伸線 A22 站之設置計畫，優先選擇捷運周邊地區原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且較具有公共利益部分之地區，面積 2.73 公頃，藉規劃商業區及完成公共設施之開闢，以達成老街溪周邊地區環境再造及都市更新之目的，作為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之示範計畫。
2. 本案於 102 年 9 月辦理土地徵收公告作業。本案申領抵價地比例約 95.2%，地主踴躍參與本區開發。
3. 本府業於 104 年 1 月完成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104 年 4 月辦理領回抵價地囑託登記，工程施作已於 104 年 4 月竣工，刻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驗收程序中，俟工程驗收完成，將先行辦理商特一之土地點交作業。另因坐落商特二範圍之 3 戶未拆遷戶，已於 104 年 8 月 6 日辦理強制拆除完竣，並於同年 9 月 10 日辦竣後續工程決標公告，預計 104 年 12 月底可完成後續工程施作。



市長視察老街溪暨 A22 站區段徵收案周邊

(六)辦理機場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位於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段，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47.55 公頃。本案配合 A20 車站設置，以其周邊土地進行整體規劃，冀促進車站周邊土地使用有序發展並落實使用管制，供給捷運周邊土地住商生活機能，以符未來發展需求。
2. 本案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4 月審議通過主要計畫，本市都委會亦於 102 年 6 月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嗣後於 103 年 4 月陳報內政部本案抵價地比例，惟內政部於 103 年 5 月函復表示，尚需補充說明 100 年都市計畫審議時，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所提出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建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本府於 103 年 7 月函復辦理情形，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成立專案小組於 103 年 8 月至本案現場勘查，同時召開會議聽取本府簡報後，要求依內政部 103 年 6 月新修訂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項目格式重新研擬說明資料。經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於 104 年 8 月 4 日彙整相關資料函報內政部續審，該部並於 104 年 9 月 9 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進行審議。後續如能順利通過，本案預計 105 年下半年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105 年年底辦理徵收公告。

(七)辦理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位於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及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72.97 公頃。本案係為改善南桃園地區缺乏運動休閒空間之不足，以滿足國民運動需求、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2. 本案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11 月審議通過主要計畫，本市都委會亦於 102 年 12 月審議通過細部計畫。嗣後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7 日、5 月 13 日、11 月 19 日函送區段徵收評估報告書及補充相關資料至內政部辦理開發範圍併同抵價地比例報核。該部並組成專案小組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赴本案範圍及現況進行勘查後，提出 13 點初步建議。
3. 本局於轉請府內相關局處協助提供資料及說明後，回覆意見及補

充說明資料已彙整完成，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函送內政部報核，該部並於 104 年 9 月 9 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進行審議。後續如能順利通過，本案預計 105 年下半年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區段徵收公聽會，105 年底辦理徵收公告。

(八)辦理機場捷運 A21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 本案範圍位於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段徵收總面積約 47.61 公頃。本案係配合 A21 車站設置，規劃周邊地區之建設，提高土地強度及混合土地使用機能，進而活絡地方經濟。
2. 本案都市計畫於 104 年 2 月 10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845 次會議審議通過，惟部分土地配置需與陳情人協調取得共識，提具體修正方案通過後，才可接續辦理相關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後續如能順利推動，預計 106 年上半年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及區段徵收公聽會，106 年下半年辦理公告徵收，惟考量內政部審議趨於嚴謹，實際進度仍須視內政部審議進度而定，始能辦理徵收公告等作業。

八、航空城開發業務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案計畫北界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省道台 15 線改道路線及中油沙崙油庫為界；東側以省道台 15 線、南崁溪中心線、南崁舊溪、縣道 108 線(海山路)、桃林鐵路及部份水圳為界；南側以長興路、省道台 31 線為界；西側至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邊界、老街溪堤防預定線中心線、大園都市計畫邊界、中山南路、中正東路為界，包括大園區竹圍、沙崙、埔心等 11 里，蘆竹區坑口等 9 個里。都市計畫面積 4,687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為 3,155 公頃，其中本府主辦 1,674 公頃(第一期 1,160 公頃、第二期 514 公頃)，交通部主辦 1,481 公頃。

(二)執行進度及情形

1.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業於 103 年 7 月 29 日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相關

規定，現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聽證作業，本府亦全力協助推動，訂於104年10月3、4、17、18、24、25、31日及11月1、7、8、14、15日召開24場預備聽證，預計於105年2月至4月舉行正式聽證會議。

2. 本局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釘作業，並依都市計畫規劃情形持續展辦區段徵收前置工作，包含範圍邊界、再發展區之現況測量與地籍套繪作業。目前亦已完成第1期開發區土地市價試估作業，第2期開發區土地市價正式查估作業將配合區段徵收期程辦理。
3. 為提供民眾最新計畫資訊，本府與交通部民航局持續派員於南北區駐地工作站服務民眾，截至104年8月共計服務9,845人次。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地政資訊多元管道

建置地政資訊網、不動產資訊桃寶網、不動產交易 e 指通、測量控制點查詢系統等多項官方網站，提供民眾包括土地增值稅及地政規費試算、本市地政資訊、線上申辦案件、不動產交易資訊、地籍清理代為標售相關資訊、控制點及樁位點查詢及地圖套疊等便民服務，除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並推出地政資訊網行動版、地籍清理代為標售資訊網行動版、桃園市地政 e 手查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 APP，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線上查詢管道及便利的資訊服務。

(二)推動民眾申辦案件免附地籍謄本

提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供本市各機關因公務需求查詢地籍資料，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減少民眾補正地籍謄本資料之次數，並達成機關為民服務免附地籍謄本，增進行政效率之目的。104年4月至104年8月，包含市府相關局處、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等，總計有49個機關、540位公務使用者於受理民眾案件後，利用本系統查閱地籍資料，共計查詢6,338筆，節省紙張3萬1,161張。

(三)建置地政資訊設備及系統備份及備援機制

為確保地政資訊服務之穩定，並因應與日俱增之各項資訊應用系統

及網站，本局持續以系統虛擬環境及容錯架構，加強資料備份及系統備援的能力，提高資訊安全、以確保各項服務不中斷。

(四)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提供「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供民眾上網申領電子謄本，經由網路連線查詢全國地籍資料，減少花費交通往返時間及費用，簡化作業流程，達到網路代替馬路之目標，104年4月至104年8月地政電子謄本申領共計170萬7,541張，並挹注市庫收入2,412萬6,879元。

(五)地政資訊e點通系統

本市與台北市、新北市三直轄市地政資訊進行整合，建置「北北桃地政資訊服務網」跨地域聯合服務，提供民眾、企業透過網路查詢土地、建物資料及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等「零時差、零距離」之便捷服務，104年4月至104年8月電傳資訊查詢共計71萬9,639筆，電子謄本申領共計4萬8253張，並挹注市庫收入605萬7,063元。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釐正地籍資料，提升基礎圖籍精度

(一)持續配合內政部地籍清理作業期程，針對全市地籍資料進行清查，並依內政部相關規定，辦理公告、受理登記及標售等作業，以釐正地籍資料、確實保障民眾產權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二)本市日據時期地籍圖尚有 13 萬餘筆急待辦理重測，中央業已核定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分九年期辦理重測，本市每年規劃辦理 2 萬 1 千筆餘土地，冀 109 年前辦竣重測工作；另本市尚有 12 萬餘筆土地屬早期圖解法地籍圖重測地籍圖，內政部亦爭取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分五年期辦理整合建置案，以解決圖籍製圖上的問題，本市每年規劃辦理 1 萬筆土地，以提升土地複丈品質。

二、強化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強化本市不動產交易安全秩序，本局將持續辦理本市不動產經紀業者訪查作業，此外，為保障民眾買賣預售屋交易安全，導正預售屋銷售行為，本市於 104 年 9 月訂定「桃園市 104 年度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實施計畫」查核作業，將由本局、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處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共同組成預售屋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稽查工作，針對大型預售屋建案之建照執照取得、買賣契約、樣品屋、實品屋、廣告及代銷經紀業等項目進行查核。

三、持續推動開發業務，打造優質生活環境

(一)賡續辦理中路、機場捷運 A7 及 A22 站區區段徵收開發作業與桃園科技園區第二期及沙崙產業園區等工業區開發案，並加速完成觀音區草漯各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開發，以落實地方建設、打造優質生活環境。

(二)近年來因受苗栗大埔事件影響，內政部於審議都市計畫及徵收計畫的態度明顯趨於嚴格，造成區段徵收作業備受挑戰，以致於本市陸續規劃開辦之區段徵收案，皆難以順利通過土徵小組審議，進而影響市政推動。針對本市區段徵收開發案所遭遇之困難，將持續向內政部表達本市積極推動重大建設立場，並就土徵小組提出之疑慮，研擬相關因應對策，期能爭取內政部對本市區段徵收開發案支持。

四、擴增便民服務項目，加強e化服務流程

- (一)擴大跨所服務項目，突破土地登記於管轄機關申辦之限制，提供民眾更大的便利性與選擇，本(104)年度10月底前將增加「贈與」、「夫妻贈與」、「交換」登記跨所申辦案件服務。
- (二)持續擴增便民資訊系統服務功能項目，建立開放地政相關資料機制，主動提供開放資料，供民眾自行依需求利用，滿足民眾多元資訊需求，此外，為提高同仁為民服務效率、加強為民服務水準，亦將視業務需求，陸續導入相關資訊科技應用，進行既有系統功能之更新及e化流程改進。

參、結語

地政業務經緯萬端，業務內容除與民眾權益高度相關外，亦為市政建設重要基礎業務之一，本局除將延續既有成果，持續健全地籍管理、評定合理地價、提升圖籍精度、強化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加強土地使用管制等工作，並透過各項電子 e 化加值服務，加強各項便民措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服務，此外，亦會積極配合市長施政方向及市政建設規劃藍圖，推動中路地區、機場捷運 A7、A10、A20、A21、A22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及航空城地區區段徵收案，並加速展辦觀音草漯地區各期重劃作業，以期儘速展現各區開發成果，提供全體市民更加優質生活環境。

本局業務在貴會的支持與鼓勵下，均能順利推展，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持續支持本局各項業務，並不吝給予指教與協助，使本局各項業務及服務能更臻完善。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肆、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地政局			地政事務所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長		陳錫禎	桃園地政事務所	主任	王昌富
副局長		蔡金鐘	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劉瑞德
副局長		高鈺焜	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	江日春
主任秘書		黃建華	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振南
專門委員		黃學榮	楊梅地政事務所	主任	余郁芳
專門委員		柯俊宏	八德地政事務所	主任	游貞蓮
地籍科	科長	陳純彰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	范貴玉
測量科	科長	鄭凱仁			
地價科	科長	何俊男			
地用科	科長	陳銘隆			
地權科	科長	李淑貞			
重劃科	專員	蕭巧如			
區段徵收科	科長	林坤龍			
航空城開發科	科長	朱沅若			
地政資訊科	科長	陳志宗			
秘書室	主任	王蕙蕙			
人事室	主任	高幸如			
會計室	主任	呂惠娟			
政風室	主任	洪文聰			